

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2月19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外籍學生、僑生及陸生適應本校校園生活及專心向學，以提供本校國際學生更優質之服務與生活照應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)之任務為提供本校國際學生生活輔導諮詢與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工作小組置委員九人，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本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兼任，辦理相關行政工作。
- 四、本工作小組提供國際學生生活輔導諮詢與建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核發標準。
 - (二) 國際學生校園日常生活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國際學生課業學習及心理諮商輔導事項。
 - (四) 國際學生畢業後留臺實習事項。
 - (五) 提供其他諮詢意見與建議。
- 五、本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